



## 臺灣日產的接收

檔案瑰寶

檔案知識+

檔案搶先報

精采回顧

徵稿訊息

訂閱本報

取消訂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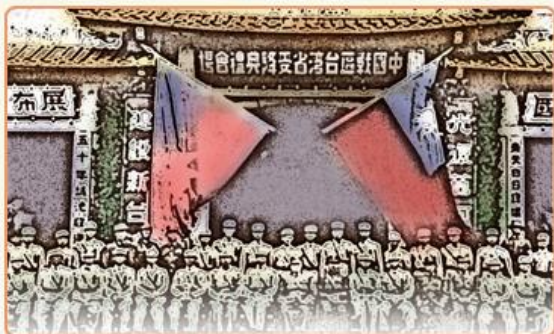
簡報及桌布下載

### 案藏瑰寶

國家檔案菁華展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精選典藏檔案，策劃「案藏瑰寶—國家檔案菁華展」，於本局展覽廳(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一樓)展至本(104)年5月29日(五)，並將於本年7月1日起移展至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。本專欄介紹展出主題之一「地方政事·活絡基層」相關檔案，現場有更多精彩的檔案，敬請把握時間就近探尋國家寶藏！

## 臺灣日產的接收



民國34年10月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

民國34年10月臺灣光復後，政府首要面臨的即是接收工作，主要分成軍事接收、行政接收與日產接收等三大部分，其中辦理日產接收工作的機關為何？接管程序如何進行？透過本文的介紹，讓我們一同瞭解光復後臺灣日產接收的情形吧！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組視察 實薇薇

### 一、日產接收組織沿革

民國(以下同)34年8月15日，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，其在臺公私產業皆由我國政府接收。為妥慎辦理各項接收工作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警備總司令部合組臺灣省接收委員會(以下簡稱接收委員會)，於34年11月開始運作，主要負責接收日本在臺產業。

由於日本統治臺灣達50年之久，有關財產接收工作相當繁重，且日僑遣送後，處理日人私有財產接收業務亦屬繁雜，故於35年1月，在接收委員會下特別設置日產處理委員會，並在17個縣市成立分會，專責日人財產接收工作(圖1、圖2)；同年7月，另設日產標售委員會及日產清算委員會，掌理接收日產之估價、標售及企業與金融機構之債權債務清算事宜。36年4月，日僑遣返及日產接收工作皆大致完成，日產處理委員會與下轄機構結束工作。



圖1  
檔號：0035/012.8/63  
案名：日產會修正組織規程  
來源機關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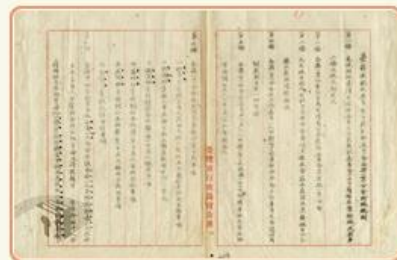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 
檔號：0035/9999/1  
案名：日產會組織規程  
來源機關：彰化縣政府  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後，於36年5月設立臺灣省日產清理處(圖3)、日產清理審議委員會及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等組織，接續辦理日產清理工作；38年11月，日產清理處及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整併為臺灣省公產管理處，並設置公產管理審議委員會，掌理全省公產整理及日產清理事宜；41年9月，公產管理處結束，尚未完成的日產清理業務則移交臺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接辦；49年12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正式成立(102年1月1日組織調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，接手日產清理管理業務。

## 二、接收程序與經過

臺灣光復後的日產接收，可分為日本政府的公有財產、日人私有財產及工礦農林等企業財產3種，辦理接收作業時，均應填具原始清冊一式3份，並由接收機關、接收人及被接收人分別蓋印確認，作為日產移轉之依據(圖4、圖5、圖6-1、圖6-2、圖7、圖8、圖9)。接收之日產，經專門技術人員組成之評估小組估定底價後，以公告標售方式處理；投標人得標後，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會同原接收機關辦理點交，並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。此外，屬臺日合資企業及涉產權設定者，則由日產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作業。



圖3  
檔號：0037/4/3-2  
案名：三十七年一月六月會議紀錄(駐會)  
來源機關：臺灣省諮議會  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4  
檔號：0035/266.2/6  
案名：報告接收日產企業公司  
來源機關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5  
檔號：0035/1066/0  
案名：工礦-昭和纖維及台灣紙業會社接收清冊  
來源機關：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6-1  
檔號：0035/771.4/6010.3  
案名：日艦接收清冊  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6-2



圖7  
檔號：0035/1/0  
案名：農林公司接收日人會社牧場商店移交清冊  
來源機關：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8  
檔號：0035/1098/0  
案名：工礦印刷紙業分公司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造紙廠工礦印刷紙業分公司第一、二油墨廠人事土地房屋清冊  
來源機關：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9  
檔號：0035/267.2/16  
案名：接收日人在台私有土地  
來源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  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由於臺灣是日本南進政策的重要中繼點，日本撤離臺灣時，民間多有日本政府將物資埋藏於地下及港口等傳言，且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獎勵打撈各港沉沒物資辦法規定，發現日人物資沉沒於港口者，得密報各港務局核准後會同打撈，所得物資除去打撈費用外，可得百分之十酬勞金(圖10)，因此屢有民眾申請挖掘或打撈埋沉之財物案件(圖11、圖12)。



圖10  
檔號：0034/002.6/4010.2  
案名：台灣光復案專輯  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11  
檔號：0034/628.4/4010  
案名：臺澎金馬區沉船及物資打撈案  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12  
檔號：0034/628.4/4010  
案名：臺澎金馬區沉船及物資打撈案  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### 三、結語

臺灣光復後的日產接收工作，由臺灣省接收委員會及其所設日產處理委員會等組織，自34年11月起至36年4月，分別辦理日產之接收、處理、標售及清算等作業，經過短短一年半的接管，成為現今國有財產的基礎之一。想要瞭解更多臺灣光復後的情形嗎？歡迎前往[國家檔案資訊網](#)檢索國家檔案！

#### 參考資料：

1.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，《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》(臺北：編者，民36年6月)。
2. 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網站。“接收日產相關史料” <http://www.mof.gov.tw/museum/ct.asp?xItem=3752&ctNode=40> (民國104年3月29日讀取)。
3.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網站。“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里程紀實-管理機關之演變” [http://www.fnpc.gov.tw/main/main.php?main\\_id=502&tid=5](http://www.fnpc.gov.tw/main/main.php?main_id=502&tid=5)(民國104年3月29日讀取)。

[回頂端](#)[回首頁](#)[友善列印](#)[主題專欄](#)[訊息快遞](#)[會員服務](#)[下載專區](#)[檔案瑰寶](#)[精彩回顧](#)[訂閱本報](#)[簡報及桌布下載](#)[檔案知識<sup>+</sup>](#)[徵稿訊息](#)[取消訂閱](#)[檔案搶先報](#)

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，請聯絡：[alohas@archives.gov.tw](mailto:alohas@archives.gov.tw)

瀏覽次數: 118次 累計瀏覽次數: 33389次